

## 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14 号）和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会议精神，结合疫情防控需要，现就我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复试安排通知如下：

### 一、复试工作安排

#### （一）复试分数基本要求

1. 根据教育部公布的全国硕士招生复试分数基本要求和我院各专业招生名额，划定复试分数线如下。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的初试成绩不得低于其报考专业 A 类国家初试成绩要求 5 分：

学科	复试分数线		
	总分要求	单科(满分=100 分)	单科 (满分>100 分)
科学技术史	304	40	60
社会学	399	46	69
民俗学	325	46	69
经济法学	325	46	69
旅游管理	345	49	74
农村发展	330	33	50
社会工作硕士	355	46	69

2.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考生初试成绩确定复试考生名单并提前公布（已公布，详见研究生院官网，网址：

<http://grasch.njau.edu.cn/info/1065/4441.htm>）。参加复试人数与拟招生人数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生源数量不足专业可适当降低比例。

3. 复试前，学院对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学籍学历证明、成绩单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

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每个考生须签订《考生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

## （二）复试方式和复试内容

1. 复试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即远程通过互联网视频面试。复试小组成员现场集中对考生进行考核。各专业复试日期安排如下，具体开始时间和地点请待后续通知。

专业名称	面试时间
经济法学	5月22日上午
社会学	5月22日下午
科学技术史	5月22日全天
民俗学	5月24日下午
旅游管理	5月24日上午
农村发展	5月22日-24日
社会工作	5月23日-24日

2. 复试成绩满分为200分。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课考试、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含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等）。专业课考试采取随机抽取试题的方式进行面试，抽题回答问题的方式进行，题目参照《南京农业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上列出的复试科目内容范围，总分100分。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中，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占50分；专业素质和能力占50分，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专业基础知识，对本学科发展动态和最新进展情况的了解，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方面的表现。

3. 复试小组由5名以上该学科主要导师组成。学术型研究生复试以二级学科为单位组织进行复试，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以学位种类或领域为单位组织进行复试，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考核应侧重于知识应用能力考核。

4. 复试小组负责实施对考生的专业课考试、综合素质和能力进行考核。小组成员必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5.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复试中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单独进行，采用线上笔试方式。加试科目和要求由各学科点确定。

6. 专业课考试、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任何一项考核成绩不合格（总分的60%以下）的考生均不予录取。

7. 复试工作中加强诚信考核。复试前，学院对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学籍学历证明、成绩单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每个考生须签订《考生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

复试过程中，复试小组加强考生身份审核，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发现应及时上报学校，经核实后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 二、调剂工作

1. 依据《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所有调剂考生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我院旅游管理和民俗学拟接收调剂，调剂生的初试成绩必须达到A区《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需调剂专业对调剂考生的报考专业要求如下：

有调剂需求专业	对调剂考生的报考专业要求
民俗学	社会学，民俗学，人类学
旅游管理	企业管理、经济管理、人文地理

2. 调剂工作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研招办统一发布调剂信息并下载调剂考生信息，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学院按

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调剂考生进入复试名单，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并发布复试通知。

### 三、录取工作

1. 复试小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根据招生名额、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确定拟录取名单。

2.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3. 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执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4. 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培养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非全日制考生为定向在职考生，入学后不转户口、人事档案等，不享受奖助学金待遇，学校不安排住宿。

5.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 四、其他

1. 具体网络远程复试要求及注意事项将另行发布考生须知。

2. 复试过程中，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学院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布。

3.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南京农业大学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4. 咨询及申诉渠道：

联系电话：025-84396816

邮箱：xiaoyang@njau.edu.cn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卫岗1号 南京农业大学逸夫楼6033

南京农业大学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

2020年5月14日